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2月18日上午9点在公司2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2月8日以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俞卫忠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且单项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生效且该期间最高余额不超过12,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

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